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7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对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万阳”）享有的161,328.07万元债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向高新万阳现金增资2,881.93万元；并出资96,000.00万元及浮动部分价款，收购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新万阳5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